

秦汉时期女性法律地位对新时代社会的思考

廖传龙

贵州大学法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3年4月20日；录用日期：2023年5月8日；发布日期：2023年7月10日

摘要

秦汉时期女性的法律地位是社会环境所决定的。尽管秦汉时期女性地位有所提高，但是由于身处男权社会，女性法律地位的提高举步维艰。从秦汉时期女性法律地位透析到新时代女性权益保护，随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保障法》的颁布，女性权益保护的呼声不断提高。新时代拓展女性保护手段，加强女性权益应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中之重。

关键词

秦汉法律，女性权益，新《妇保法》

Reflections on the Legal Status of Women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Society in the New Era

Chuanlong Liao

Law School of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pr. 20th, 2023; accepted: May 8th, 2023; published: Jul. 10th, 2023

Abstract

The legal status of women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was determined by the social environment. Although the status of women improved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improvement of women's legal status was difficult due to their patriarchal society. From the analysis of women's legal status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o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new era, with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new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the voi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has been continuously improved. In the new era, expanding women's protection means and strengthening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should become the top priority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Keywords

Qin and Han Laws,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New "Women's Insurance Law"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中国历史的长河中，由于中国尊崇儒家思想、三纲五常，奉行“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思想。这导致中国古代女子的地位始终处于第二性的状态。从西汉《礼记》中的“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1]，到一千年以后的宋朝的“饿死事小，失节事大”[2]，都体现出来古代社会男尊女卑、男主女从。同时一些对女子的称呼如“拙荆”、“贱内”，都体现了在礼学思想影响下，社会中女性地位低下。通过现如今的一些出土文献发现，在历史的长河中，秦汉时期的法律对于女性地位的保护有着重要的影响意义，并能够在新修订的《妇女保障法》中得到一定的体现。

本文根据《睡虎地秦墓竹简》等出土简牍资料，并结合《史记》、《汉书》等历史文献和其他相关文献，对秦汉女子法律地位问题做进一步的探索[3]。

2. 秦汉时期女性的法律地位

2.1. 女性在婚姻中的法律地位

在封建社会，父母对子女的婚姻一般具有绝对的话语权，所以民间一直以来流传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说法。虽说在秦汉时期的婚姻大多数是由家长辈做主，但是根据一些史书记载，秦汉时期女子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在婚姻上具有自主选择权。如《后汉书·逸民列传》记载：“同县孟氏有女，状肥丑而黑，力举石臼，择对不嫁。至年三十，父母问其故，女曰：‘欲得贤如梁伯鸾者。’”[4]从文中可以得知，孟氏父母顺从女儿的意愿，会考虑选择认同子女的婚姻意见。同时《汉书·张耳传》记载：“外黄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亡邸父客。父客谓曰：‘必欲求贤夫，从张耳’。女听，为请决，嫁之。女家厚奉给耳。”[5]这些案例更是说明了秦汉时期的女子具有一定的结婚自主权。

秦汉时期不仅在结婚方面给予女性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在离婚方面也给予女性很大程度的保护。这类保护一方面来自于政府，据《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记载：“弃妻不书，赀二甲。其弃妻亦当论不当？赀二甲。”[6]根据该简牍可得知，婚姻需要进行政府登记，男子不能随意的抛妻弃子。虽然该规定主要是保障国家的税收，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对女子婚姻家庭的稳定和谐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另一方面，传统的“三不去”也为婚姻稳定提供了保障。这些规定在道德层面否定了男子随意抛弃妻子的做法，保障婚姻稳定，维护女性权益。同时在秦汉时期，女性可以根据某些特殊的原因主动提出离婚，具有一定的自主权[7]。如东汉时期，一女子丈夫嗜好赌博，其便提出“积忿疾升，乃呼荣欲改嫁”。秦汉时期的女子提出离婚的理由大体上可归为以下三种：丈夫品德操行不良的；丈夫患有恶疾的；丈夫家中贫苦无法生活的。而以上女子与丈夫离婚后，可以选择再嫁或独自生活，社会并没有对其进行批判，而是采取了自由、包容的态度[8]。根据以上内容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女性在婚姻方面的地位不能与男性相当，但

相对于其他历史时期，秦汉时期的女性在婚姻方面享受着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女子享有追求自己爱情的权利。因为当时的社会环境还没被礼教思想影响太多，社会对女子的婚姻方面持比较开放的态度。

2.2. 女性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在家庭方面，女性同样享受着较高的法律地位。《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是西汉高祖五年到吕后二年施行的法律，反映西汉初年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的最原始最真实的史料。从《二年律令》的内容来看，汉代存在着女子可以为户主，女子可以继承父亲、丈夫、儿子的爵位和财产的法律规定，这直接体现在《户律》和《置后律》中^[9]。根据有关叙事出土文献和秦汉时期的法律法规记载，秦汉时期女子在家庭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如《二年律令·置后律》中就做出如下要求：“死毋子男代户，令父若母，毋父母令寡，毋寡令女，母女令孙，毋孙令耳孙，毋耳孙令大父母，毋大父母令同产子代户。同产子代户，必同居数。弃妻子不得与后妻子争后。”^[10]我们从上文的规定发现，妻子、女儿等女性群体都是可以继承户主身份的。女性在秦汉时期除了享有继承户主的权利，还享有财产继承的权利^[11]。虽然在封建时期其他朝代女性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进行财产继承，如宋朝时期在室女可以享受兄弟继承财产权的一半。但是秦汉时期没有像其他朝代一样限制女性继承财产的诸多前置条件，由于没有三纲五常的禁制，甚至存在着女儿比儿子继承的财产更多的例子，例如窦太后死时，将“东宫金钱财物尽归公主嫖。”除了家族这些普通财产继承外，秦汉时期针对寡妇和女奴等特殊女性也规定了相关条文，让该群体具有特定的继承法则。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秦汉时期女性在家庭方面的法律地位比封建时期其他朝代的女性地位都要高许多。其他时期所不认可的身份继承，在秦汉时期可以被认可。不仅仅是身份继承，在财产继承方面，秦汉时期女性也没有过于复杂的条框，继承方式对女性来说更有利。同时对特殊的女性群体也制定了相关的规定来帮助女性生存，且维护女性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2.3. 女性在社会中的法律地位

封建时期由于“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思想观念的存在，女性在社会方面的地位一直处于弱势地位。例如女性一般不可以随便出门，如果是未出嫁的女子，更不能抛头露面。古代社会受封建思想的影响和礼教道德的束缚，女性遵从“三从四德”，遵守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社会地位普遍低下。但是根据一些出土文献和历史纪要，我们可以发现秦汉时期女性在社会活动方面的地位与其他朝代大相径庭。文献简牍中记载，秦汉时期有大量女子从事社会经济活动，同时还参与手工业、农业等生产活动。

据《后汉书·王良传》记载：“代宣秉为大司徒司直。在位恭俭，妻子不入官舍，布被瓦器。时司徒史鲍恢以事到东海，过候其家，而良妻布裙曳柴，从田中归。”文中表示，在官宦人家，女性要进下田务农。官宦女子如此，更别说普通的老百姓了。汉高祖刘邦的妻子，在刘邦去开疆拓土闯荡事业的时候，一个人挑起了家里面的农务重担，照顾一家老小的同时，还要为一家人的生计而劳作。可以看出秦汉时期大部分女性要务农，因此女性为家庭创造了生产力，能得到社会的尊重和认可。

封建时期推崇男耕女织，女性在手工业的社会生产力决定其社会地位的高低。但是与其他朝代不同，秦汉时期更加重视女子参与家庭纺织业。汉初时，汉景帝就颁布诏令：“朕亲耕，后亲桑，……欲天下务农蚕，素有畜积，以备灾害。”文书中记载“朕亲耕，后亲桑”，反映当时时期皇后以身作则，而影响劳动群众，充分发挥力量，创造财富价值。同时，汉朝女性的织布时间比其他朝代长。因为秦汉时期，女性织布的地点不局限于官方所办的纺织厂，还包括百姓自己运营的小作坊。因此，汉朝手工业发达。秦汉时期的纺织品，在家人取用的同时，还能创造不少的财富价值。手工业的繁荣对于提升女性在家庭以及社会中的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同时在秦汉时期,女性还可以活跃在商业贸易中,这一景象与宋朝时期相类似。但是两者的原因不一样,宋朝女性从商是因为当时的商品经济十分发达,社会的商业氛围比较浓厚,对于商业的发展比较宽容,因此宋朝女性才能在商业中崭露头角。从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的画篇中,我们可以发现北宋都城汴梁繁荣的商业景象,其中不乏存在女子所开店铺,这是当时社会景象的最真实写照。而秦汉时期女性活跃在商业中的原因,一是因为当时儒家礼教还没有过分影响社会生活。二是由于当时社会流行贵族养士的风气,许多文人为了学识和官途,去游历和赶考,形成了“仕宦之游”的风气。为了负担男子求学识求官的开销,女性不得不负担起养家的重任,因此秦汉时期女性积极地参与到商业活动中。并且当时的国家政策也鼓励女性积极经商。据甘肃汉墓挖掘出的《王杖诏书令》记载:“年六十以上毋子男,为鳬(鰥);女子年六十以上毋子男,为寡。贾市毋租,比山东复……夫妻俱毋子男为孤寡,田毋租,市毋赋,与归义。”[12]可以从记载中了解到,特殊女性群体在市场从事商业活动,不需要收取租税。在国家 and 当时社会环境的影响下,女性在商业活动中的法律地位逐渐提高。其中有几位典型的女性代表,一个是汉代的卓文君当垆卖酒,据《史记》记载:“相如与俱之临邛,尽卖其车骑,买一酒舍酤酒,而令文君当垆。”[13]另一个是寡妇清,《汉书·货殖传·巴寡妇清》记载:“巴寡妇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寡妇清凭借炼丹砂积累了万世家财,还曾出资修筑万里长城,死后秦始皇下令葬于地筑“女怀清台”,以资表彰。

可以从农业、手工业及商业看出,秦汉时期的女性社会地位并不低,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创造社会财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因此法律层面也给予某些特殊女性群体优待。如此前谈到的涉及到女性继承的内容。

3. 秦汉律法对女性的特殊规定

3.1. 女性在特殊罪中的地位

在秦汉时期,由于女子社会地位的显著提高,法律制定了某些特别措施。在犯罪方面,针对女性“擅杀子”和“通奸罪”等罪名做出了具体规定。“擅杀子”是指擅自杀害新生儿的一项罪名。秦汉时期百姓由于生活贫穷,同时还要承担大量的徭役和军役,导致家庭无法负担人口增长的费用。因此这段时期杀害新生儿的事件频繁发生[14]。如果是女性触犯“擅杀子”,那么处罚往往会更重。据《后汉书·党锢列传》记载:“(贾彪)初仕州郡,举孝廉,补新息长。小民困贫,多不养子,彪严为其制,与杀人同罪。”该文书表示“擅杀子”在秦汉时期是严令禁止的,会影响社会发展和进步。为什么对于女性触犯“擅杀子”处罚会更严厉,是因为女性在社会中是属于慈爱的象征,如果连母亲都狠心杀害自己的子女,这将会给整个社会的风气带来不良影响。

对于违反传统礼仪和道德伦常的“通奸罪”在封建时期各个朝代都是严厉打击的。秦汉时期的“通奸罪”可以分为两类,分别是与亲属奸和与非亲属奸,两类罪行影响不同,所以处罚不同[15]。县衙对亲属相奸的处罚会更重,体现出来秦汉时期对血亲关系和纲常伦理的坚决维护。因此在犯罪层面,我们可以看出女性在处罚力度上往往会受到各样限制导致处罚较重。总结得出秦汉时期还是以男性权益为先,重视社会中的纲常伦理。

3.2. 律法对女性的特殊保护

秦汉时期由于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增强了对女性权益的特殊保护,是律法对于女性权益的维护,这是封建时期的一大重要进步。特殊保护内容包括:一是对孕妇的保护。据《后汉书·肃宗孝章帝纪》中记载:元和二年,诏曰:“令云人有产子者复,勿算三岁,今诸怀妊者,赐胎养谷人三斛,复其夫,勿算一岁,着以为令。”我们可以从记载了解,如果家里面有孕妇可以免除3年的赋税[16]。同时根据史

书内容反应,如果孕妇作为罪犯,是可以得到缓刑处理的。并且汉朝刑法还在特定时期规定不可以对孕妇实施刑罚。这一系列措施,不仅保护了孕妇这类女性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还进一步提升孕妇甚至女性的法律地位。二是对女性罪犯采取宽松刑罚的处理方式。刑法在女性罪犯的处理方式上规定优待条款,根据《汉书》记载,役卒在处理女性囚犯时会采取优待政策。相对于犯同样罪的男性来说,在处罚女性时,所受的刑罚会相对较轻,但一些特殊罪除外。简牍中记载,男子女子如果同样犯罪戍守边疆的话,女子可以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选择官府劳役代替或者戍守边疆。秦汉时期的“恤刑”政策使得女性法律地位在法律和刑罚方面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和维护。三是对“强奸罪”的严厉惩治。强奸罪是严重侵害女性基本权益的犯罪。秦汉时期条文记载“强与人奸者,府(腐)以为宫隶臣”。条文表示当时如果犯强奸罪,会被判处宫刑,是秦汉时期仅次于死刑的刑罚。并且国家鼓励社会积极举报强奸罪,呼吁百姓防止强奸罪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女性的基本权益。据《二年律令·捕律》规定:“亡人、略妻、略卖人、强奸、伪写印者弃市罪一人,购金十两。刑城旦舂罪,购金四两。完城二两。”可以从条文看出,政府花费重金悬赏,鼓励告发和帮助官府惩戒侵犯女性的嫌疑犯。这不仅是对女性权益基本保护,还给予了女性在社会上自给自足的勇气。

综上所述,在律法层面,女性权益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法律的特殊保护,比如说对孕妇的宽刑政策、对女性囚犯刑罚处罚相对较轻以及对强奸罪的严重打击等条文规定。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出,律法在总体上维护更多的是男性权益,重视的是中国自古以来的纲常伦理。在律法方面,女性受到特殊保护,也受到了更严苛的法律对待。在男尊女卑的社会结构中,虽秦汉时期的女性法律地位已经是封建时期女性地位很高的存在,但是依然无法得到“男女平等”的机会。因此在新时代的今天,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女性权益的保护,一同建设平等和谐的美丽社会。

4. 秦汉时期女性法律地位对当代社会启示

步入到社会主义时期,如何正确看待女性权益和维护女性利益将是我们现代法治建设的重要领域。2023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后文简称新《妇保法》)开始施行,加强对女性群体的保护,致力于保护女性基本权益。女性法律地位的提高是现代文明的进步,更是对女性人权的肯定。本文通过对秦汉时期女性法律地位进行分析阐述,并以秦汉时期女性法律地位为基准,透视分析封建社会女性整体法律地位。我们发现由于封建时期社会环境所限,不允许女性拥有太多个人权益,但是女性对自己权益依然有着强烈的追求。可以看出女性对于自己的权益是十分渴望的,渴望得到尊重,渴望得到保护。通过本文的论述,作者希望引发更多群众去了解历史,关注历史,引发对更深层次事物的思考。因为历史不仅是我们人类精华沉淀之所在,还可以帮助我们总结问题经验,引领真正的文化进步。本人通过上文论述的秦汉时期女性地位研究得到以下几个方面启示。

4.1. 加强对女性在家庭的法律保障

新时代社会,虽女性地位已经大大提高,但是依然免不了在一些偏远地区和某些农村地区还残存着“生儿优于生女”的古板思想。正是受这些错误思想的毒害,使得女性在自己的家庭中被压迫被欺凌。更是存在将家庭人员的残障女性进行买卖交易的情况发生。法律作为国家强制力的代表,应为此类事件做出具体的保障措施,引领时代进步。针对女性在家庭中的法律保障,我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加强。一是通过农村的普法宣传。各个高校之间积极组建普法宣传活动,开辟针对乡村重点问题的宣讲赛道。通过“三下乡”、“乡村宣讲”等方式提高普法效果。针对不同群体宣传特定内容,加强宣讲普及范围。例如,如果普法对象是女性,就要觉醒她们自己的维权意识;如果普法对象是已婚群体,就要灌输“生儿生女都一样”的思想观念,用真实案例和法律法规交互阐述,情理法理双管齐下,才能讲到

人民的心坎当中，保证女性地位能够得到切实提高。二是健全政府管理机制。普法宣传是在思想上下功夫，而在实施方面就要靠政府工作人员发挥作用。政府官员可以通过与社区人员合作，了解社区人员构成。推动居委会村委会落实妇女保障政策，普及新《妇保法》的内容实施，提高女性家庭地位，遇到家暴、虐待女性等现象要严厉打击，惩罚措施要准要严。政府还可以通过自媒体新媒体等方式，在电视台、广播、视频软件中宣传新《妇保法》的亮点内容，鼓励广大女性群体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为自己维权，觉醒女性意识，促进社会进步。三是加强法制建设。从立法出发，总结新《妇保法》实施中存在困境和相关法律漏洞，在之后的修正中进行专门的补充。针对涉及女性的重大事件和高发事件，进行专门性改进完善。以法律监督作为实践重心，监督相关政府政策和对应规章是否符合立法精神，防止一些部门打着新《妇保法》的名号，实施有悖于立法精神的行政措施。

家庭的影响对于人一辈子的影响都是巨大的，因此为了保障更多女性的生理健康，女性在家庭方面的法律保障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

4.2. 保证女性在婚姻方面的选择自由

秦汉时期，女性在婚姻选择上虽具有一定的自主权，但是当时大多数女性依然遵从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新时代社会鼓励婚姻自由，更是在许多法律条文中加大了对女性婚姻的保护。《民法典》规定“女方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并加强了女方离婚时的救济程序，规定了经济补偿请求权、经济帮助请求权和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鼓励女性追求婚姻自由的同时，积极维护自己的权益，不要因为一些顾虑而放弃了自己一生的幸福。但是在现实运用过程中，女性权益维护的实施效果却差强人意，存在着事实的短板和不足。例如男方提前转移资产，或者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窝藏隐瞒，使得女方的婚姻利益受损，女方想要申诉却没有证据举例作证。因此我认为完善这类问题时，要将不同法律之间的条文相衔接，让维护女性权益形成一套法律体系，解决问题中心之所在，不能因为没有证据就做出不利于女方的判决。引导社区和妇联会加强对女性的帮助力度，并要求处于优势地位的男方负责举证责任。因为在婚姻家庭中一些女性为了家庭牺牲自己，从而没有掌握家庭真实的财产状况，是家庭婚姻当中弱势的一方。加强男方举证责任的同时，女方还可以合理质疑男方解释话语的真实性，如此实施才有助于此类事件得到真正解决。

4.3. 保护女性在社会中的法律地位

现如今，女性群体分布在社会的各个岗位，用自己的劳动力赚取薪资。女性在社会上的法律地位达到新的高度，例如代表大会或者是政府办公中，都要求必须有女性的参与并且比例必须达到一定的数量。大学生中女性的数量更是达到了一半以上，并在各个岗位百花齐放。女性社会地位提升的同时，也衍生出女性在社会上的一些法律问题。比如职场性骚扰、工作岗位歧视女性工作者等现象的发生。因此新时代社会的新《妇保法》应运而生，新《妇保法》对女性在社会上的主要问题都进行了论述，是新时代保护女性权益的宣言书，是新时代中国对女性问题的高度重视，更标志女性权益保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新《妇保法》所推出的内容涵盖了大多数女性权益，但是在法律之间衔接制度和具体实施上面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几方面分别处理和解决。我认为女性在社会中的保障，不仅是要通过法律手段，更是要从思想手段和社会部门手段出发。一是在思想手段方面，要加强社会人员的思想工作，以普法宣传和政策制度的方式进行指导。通过普法宣传，树立社会群体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尊重女性维护女性，加强思想深度，并以真实案例和法条规章加强宣传力度。在政策制度上，企业部门要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来严厉打击诋毁女性侮辱女性的涉事人员。公司应以身作则，严惩顶风作案人员，不以“临时工”、“外聘”等含糊词汇撇清责任，而是要面对问题解决问题，才能得到社会群体更多尊重和认可。

不歧视女性群体是每个社会成员都应该做的。二是在社会部门手段方面,我认为相应政府部门可以联合妇女联合会和社区,推出保护女性社会合法权益的条款制度。不仅要加强保护力度保护措施,更是要加强社会的普及范围和宣传力度。针对女性工作地位要重点保护,督促各企业公司制定保护女性尊重女性的规定规章,并在其中出列具体的惩罚措施惩罚力度。政府还可以联合妇联在互联网推出网上举报信等服务平台,欢迎群众举报侵犯女性权益行为的发生,鼓励更多女性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通过不断的实践措施才能使“促进男女平等”不成为一句空谈,贯彻女性权益保障成为新时代的法治责任。

4.4. 深化保护女性权益的手段

秦汉时期女性法律地位的提高,一是因为女性自身积极参与家庭社会活动决定的,二是因为国家政策等保护手段维护女性权益决定的。因此新时代女性的保护手段应进一步深化,以适应新时期对女性法律地位的保障。我认为可以从以下方面深化对女性权益的保护。

4.4.1. 法律保护

首先最重要的就是法律保护,法律保护作为我们国家强制力的保护,是我们国家最基本的保护力量,具有最高权威性,这是其他手段所不具备的特性。新《妇保法》的出台让女性权益的法律保障达到了新的历史高度。新《妇保法》针对社会热点问题,以法律条文的方式进行解释规定,这是新《妇保法》所具有的独特优势。因此学习关注热点问题和民生需求应成为我们法律进步的正确方向。但是我们要做的远不及这些,不断加强法律政策实施是我们的基本任务。现如今,法律保护方面仍存在不少困境,例如实施不理想、相关法律部门的衔接机制不完善、惩罚制度太过于抽象等,都是法律保护所要完善的方向。新时代社会我们着重通过法律修改和法律解释等方式完善法律保护,它们是对相关模糊条文或歧义条文的改进和补充,是法治国家进步的必要手段。新时代中国的法治建设工作正以非比寻常的速度发展,相信法制建设措施将在以后更加完善,使得女性权益在新时代中国能够得到更好的保障。

4.4.2. 政策制度保护

政府制度保护相比于其他保护手段,实施方式是最直接的。它是直接适用于女性群体身上,可以让女性群体深切的感受到国家力量的支持。因此在实践中,政府部门要将相关法律和各地区的实际情况联系起来,从而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深化对女性权益的保护,让保护力度落到实处,让老百姓们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国家力量的支持。并且新《妇保法》的有些修改内容是从地方立法的优秀规章制度中总结得出的,因此法律和政府政策制度之间不是一个单方面的关系,而是双方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关系。法律在一定程度为政策制度提供主导性的方向,政策制度通过实际措施的检验可以帮助法律完善进步。我认为各个地区政府政策制度可以学习一些其他地区优秀实践成果,然后根据自己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改善深化。一些优秀制度还可以统一借鉴,联合各地区开展政策讨论,共同促进各地区女性权益保障的发展,更好地贯彻实施新《妇保法》的内容。

4.4.3. 社会组织保护

社会组织是人们为了有效地达到特定目标按照一定宗旨建立起来的。在新时代社会的今天,社会组织的保护作用越来越重要。社会组织涉及范围广泛,社会各个领域都有着社会组织的身影。因此涉及到女性权益的保护,政府不仅要发挥自己积极的作用,还可以与社会组织合作,了解各个领域特性后,保护女性权益[17]。我相信新时代生活,社会组织可以发挥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多,保障社会层面的女性权益达到新的历史高度和水平。新时代女性权益保障工作可以从开拓社会组织的保护类型出发,从而保证新《妇保法》实施的有效性。

4.4.4. 社会舆论保护

新时代女性地位不断提升,但也伴随着一些新的女性社会问题出现。近年来,一些对女性不友好的声音在互联网中传播并发酵。更存在着不尊重女性的男性肆意传播黄色玩笑、造黄谣,诋毁女性声誉。这一系列事件在近年来发生了不止一起,其中“唐山打人事件”更是引发广大人民群众激烈讨论,但一些网络用户还为“凶手”做辩解,称女性在夜晚就不该出门游玩,表示晚上出门的女性都不是什么良家妇女。在新时代的今天,我们还能看见这类封建思想言论的出现,说明社会舆论对女性权益造成的危害已经不容忽视。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才能使女性权益在社会中得到更多理解和保障。智能时代我们应该通过新媒体的方式,宣传女性权益,并告知公众保障女性权益重要性意义。同时政府和社会组织应多多引导保障女性权益的正能量宣传,主导社会舆论方向,引导社会大众把尊重女性、保护女性的思想贯彻在内心深处。

5. 结语

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要实现真正意义的富强,实现“男女平等”是必然道路。秦汉时期女性地位的提,与女性在家庭中和社会中的生产创造力是分不开的。通过对秦汉时期女性法律地位进行剖析,我们可以透视得出古代女性的法律地位,在此基础上深化新时代女性权益保障方式。女性权益是新时代构建和谐社会的条件,随着新《妇保法》的颁布实施,女性权益保障问题得到广泛关注。新时期我们要根据历史经验和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女性权益保护力度。新时代的建设需要女性的力量,人类的未来需要女性群体一同构建。男女平等从来不是一句口号,而是需要真正的实践,只有如此,国家未来才会更加光明繁荣。

参考文献

- [1] (宋)朱熹撰. 仪礼经传通解[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6.
- [2] (宋)程颢, (宋)程颐撰. 二程遗书[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 [3] 赵心怡. 出土法律文献所见秦朝家庭伦理观念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山东大学, 2020.
<https://doi.org/10.27272/d.cnki.gshdu.2020.002899>
- [4] [南朝宋]范晔. 《后汉书》卷 83《逸民列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5] [汉]班固. 《汉书》卷 32《张耳陈余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6]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78.
- [7] 崔锐. 秦汉时期的女性观[D]: [博士学位论文]. 西安: 西北大学, 2003.
- [8] 王佳玥. 简牍所见秦汉时期女子的法律地位[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16.
- [9] 许丽. 浅论秦汉文献中的女性[J]. 黑河学刊, 2011(10): 66-67.
<https://doi.org/10.14054/j.cnki.cn23-1120/c.2011.10.021>
- [10]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6.
- [11] 薛洪波. 战国秦汉时代女性财产权问题再考察[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18(1): 5-12.
- [12] 李均明, 何双全. 散见简牍合辑[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 [13]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 [14] 王金丰. 秦汉女性犯罪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10.
- [15] 薛瑞泽. 从出土文献看秦汉女性刑法[J]. 文博, 2008(1): 50-54.
- [16] 翟麦玲, 张荣芳. 秦汉法律的性别特征[J]. 南都学坛, 2005(4): 7-11.
<https://doi.org/10.16700/j.cnki.cn41-1157/c.2005.04.003>
- [17] 毛珊珊. 中国古代女性法律地位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西安: 西北大学, 2011.